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015) 粤联律见字第 711-03 号

致: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飞马国际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飞马国际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马国际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飞马国际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系以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08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5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08年1月3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飞马国际”，股票代码“002210”。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2803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67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壮勉，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2601室。公司股本总额为59,670万元，股份总数为59,6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经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集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5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睿众资管”）成立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经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员工：（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管理技术骨干人员；（3）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5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无息借款，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兴全睿众资管成立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筹集资金上限为18000万份，按照1:2的比例设立普通级别和优先级别份额，优先级别份额和普通级别份额的资产额将合并运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

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优先级份额及预期年化收益进行差额补足；对普通级份额本金进行差额补足，并在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保证普通级份额本金收益率，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按2015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测算，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约为611.21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2%，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公司代表员工委托兴全睿众资管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兴全睿众资管签订《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兴全睿众资管将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银行托管账户等相关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目的相关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 （9）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核对了《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认为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6 月 4 日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会议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司代表持股员工与兴全睿众资管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15年6月2日、6月4日，公司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司代表持股员工与兴全睿众资管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应当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兴全睿

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 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 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联建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_____

周念军

王尚辉

单位负责人：_____

顾东林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